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86-010-50867666 传真/Fax: 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杭州 海口 上海 广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
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20]第 0567 号

二〇二〇年四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
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20]第 0567 号

致：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日药业”或“公司”）委托，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依赖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红日药业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陈述和保证出具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限于红日药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事宜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红日药业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复制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需要查阅的文件资料，红日药业向本所作出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所有陈述、文件、资料及信息内容真实、完整、准确，无虚假成分、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

且相关文件及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红日药业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在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并对其进行核查和验证后，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

（一）红日药业已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注销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了本次回购注销。

（二）红日药业已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回购注销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了本次回购注销。

（三）红日药业的独立董事已于2020年4月24日就《回购注销议案》发表肯定性意见，同意实施本次回购注销。

（四）《回购注销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外，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2019年度，激励对象周伟、刘伟、储立成、权伍侠、刘文月、张晓燕因辞职而从公司离职，根据董事会的决议，对周伟、刘伟、储立成、权伍侠、刘文月、张晓燕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55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及价格

1、本次回购的数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回购周伟、刘伟、储立成、权伍侠、刘文月、张晓燕等六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550,000股。

2、本次回购的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为1.69元/股。因此，本次回购的价格为1.69元/股。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应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向周伟、刘伟、储立成、权伍侠、刘文月、张晓燕等六名激励对象支付回购价款如下：

姓名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股数 (万股)	回购限制性股票股数 (万股)	回购款金额 (万元)
周伟	70	35	59.15
刘伟	40	40	67.60
储立成	30	30	50.70
权伍侠	20	20	33.80
刘文月	20	20	33.80
张晓燕	20	10	16.90
合计	-	155	261.95

（三）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拟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261.95万元，全部为公司自有流动资金。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原因、数量及价格、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履行本次回购注销于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原因、数量及价格、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公司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按照《公司法》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注销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乔佳平

经办律师：李 赫

张伟丽

2020 年 4 月 24 日